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吳岱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8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3867-7		1	490	